

姓名條例第12條限制改名期間起算，經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，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，自即日生效。但法院如僅裁定減刑者，則應自經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後之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算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7.23. 台內戶字第099014179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23日

主旨：姓名條例第12條限制改名期間起算，應自經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後之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 4月 9日台內戶字第0990055222號令、第09900552223 號函（諒達），及杜○○先生99年 7月19日陳訴狀及附件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1. 經通緝或羈押者。2. 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3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1項）前項第2 款及第 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年止。（第 2項）」，復按本部99年 4月 9日台內戶字第0990055222號令略以：「姓名條例第12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：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... 3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』。申請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，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，其申請更改姓名不受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限制，自即日生效。」。
- 三、本案杜○○先生依96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，經法院裁定原宣告刑3 年減為 1年 6個月，依據出監證明書所載96年 7月16日有期徒刑1 年 6個月執行完畢，依本部上開令旨姓名條例第12條限制改名期間起算，應自經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後之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算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知照辦理。
- 四、另杜○○先生申請改名乙事，請○○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逕復。